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因实施 2013 年权益分派，相应调整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68.80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7.60 万股。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8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并同意按照调整后数量、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

尹书明

---

岳修峰

---

王晓瑞

2014年7月17日